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817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涉及可能正式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6,176,523股股份)的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即617,652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各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並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 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又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進行)，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本公司就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予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